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
訴訟代理人　李維倫
被　　告　金葉精工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易志誠
被　　告　易家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貳拾肆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買賣合約書第5 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79條、第113 條及第8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金葉精工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葉公司）業經臺中市政府以民國107年9月25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486070 號函為解散登記，被告易

志誠經選任為被告金葉公司之清算人，此有被告金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被告易志誠為被告金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葉公司邀同被告易志誠、易家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7 年7 月3 日與原告簽訂買賣合約書，向原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物料一批，並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92,000元，到期日為107 年9 月17日、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% 計算、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號4 樓之5 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原告，詎被告金葉公司僅履約一期後即未再繳款，尚餘10,246,500元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，扣除簽約時繳納之保證金100 萬元後，餘款尚有9,246,500 元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第5 條、第121 條、第124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；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被拒絕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52條第1 項、第97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85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買賣合約書、系爭本票、授權書、票據異動檔明細

表、保證金協議書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法第5 條、第121 條、第124 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